

2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20〕050104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万寿康食品经营部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万寿路54号首层蟠龙市场A2档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编号：

S0592017009376G；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NH9R47；

经营者：庄国华；性别：男，身份证号：[REDACTED]，身份

证号码：[REDACTED]，身份证住址：[REDACTED]
[REDACTED]

2020年4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万寿路54号首层蟠龙市场A2档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有在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违法行为，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本局于2020年4月13日决定立案查处。经查明，当事人所持《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食杂店）、经营项目为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并未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9日期间，当事人以给顾客试食等推销方式，经销预包装食品“唯骆士”品牌系列骆驼奶粉，构成了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违法行为。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当事人在上述行为的违法所得认定为1544元，货值认定为5388元（不足1万元）。以上情况属实，证据确凿。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200409）；2、[REDACTED]的《询问笔录》2份（20190413/3页和20200415/3页）；3、当事人的资格证明材料5页；4、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送货单》（NO: 5247586）1页、与供货商结算《收款收据》（0002674）1页，执法人员核实材料6页，当事人用于推销的、已开封的唯骆士纯骆驼奶粉、唯骆士初乳配方乳粉、唯骆士沙棘配方乳粉各1罐（空罐）；5、扫码产品产生的产品售价截图3页；6、当事人提供的与供货商签定《经销商授权书》1页，生产企业资质证明3页、供货商资质证明2页、产品合格证明8页；7、当事人提供手写推介产品相关记录2页；8、拍摄取证（包括核实）相片11张（6页）。

2020年6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听告字（2020）第05010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

4

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经教育认识自己错误，主动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资料，被调查后停止违法经营行为，本局决定从轻处罚。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1544 元；2、并处罚款人民币 7000 元整。（以上罚没金额合计人民币：1544+7000=8544 元）

当事人应于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